

#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水力施工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劉處長建勳

紀 錄：劉慧玲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建請各供電區營運處增設調度組、再生能源課，並調整組織、分工架構，增補適當人力，綜理運轉調度、風控及再生能源各項業務推動，以展現輸供系統對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及風險管控的重視。

上次會議決議：請供電處、企劃處、人資處再行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 辦理情形：

#### 供電處說明：

鑑於近年再生能源業務興起，從現勘、初步協商、細部協商等案件審理彙整，乃至加入系統，故擬於各區增設「輸電綠能課」，以綜理再生能源各項業務推動，相關組織申設情形說明如下：

##### 一、「調度組」：

本處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赴台灣電力工會與吳理事長洽談溝通，有關各項組織申設將以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並先著手進行「風控課組織」事宜。

##### 二、「風控課」：

本案之「成立組織衡量標準」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副總核定後送企劃處續辦，企劃處 113 年 5 月 21 簽陳總經理核定。本處配合辦理各供電區營運處陳送之組織案申請，目前新桃、台中、嘉南、高屏供電區營運處「風控課」組織均已設置。

##### 三、「輸電綠能課」：

(一) 依據企劃處 113 年 12 月 3 日簽箋(文號：企簽 113-148)陳總經理核定內容：本處所擬「累計併網容量達 1200MVA 作為組織設置基準」，企劃處認為本案係新興業務、此基準值合理性尚難映證，爰建議本基準值暫不予以採用。

(二)惟為利業務推動，企劃處建議業務量較繁重之單位(台中、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優先設立「輸電綠能課」，並於組織發布運行一年後，再予評估合理之組織設置基準。

(三)另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輸電綠能課」組織已奉核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設置。

#### 企劃處說明：

一、總經理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核定「各供電區營運處風控課組織設置標準」，爾後各供電區營運處如合規定即可提案，如近期嘉南供 114 年 1 月 5 日已新設風控課。

二、至「輸電綠能課」組織衡量標準尚屬合理，惟基準值尚存疑義；然為利台中及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等綠能併網審查業務量體顯著較大者，推進業務，爰總經理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已先同意前開單位優先新設「輸電綠能課」，並責成供電處運行一年後再予評估該組織設置基準。

三、基於本案已有實質進展，建請解除追蹤。

####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配合供電系統各項業務推動需要，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前提下，公司已協助分年向上級機關爭取增編預算員額獲准，並依甄試期程納入對外招募，新進人力已陸續到位。

二、因應公司整體業務仍持續成長，近期供電系統因應各項業務需要之人力需求，經公司整體評估並通盤考量，已納入 115 年度預算員額編報，積極爭取申請增編本公司預算員額，因目前全案尚在送審階段，嗣後將視增員情形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本案仍請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評估轄屬單位相關業務量變化，通盤考量並進行整體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移送供電單位經營決策會議，本案先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建請供電處訂定輸電部門依架空線路及電纜長度標準，據以規劃新設線路維護班、線路分隊及線務段等組織辦法，以利輸電線路運維。

#### 說明：

一、依輸電線路維護人力評估標準，目前採每名外線技術員以維護「架空線路 26 回線公里及地下電纜 30 回線公里」，維護班 3~5 人及 2 輛車為原則。

二、以本處南投段為例，架空回線長度為 1645.572 公里(人力需求 63.29 人)，電纜回線長度 319.0668 公里(人力需求 10.63 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離岸風電接管電纜約增加 170-200 公里，未來電纜回線長度約 490 公里(16.3 人)，目前暫時不計未來增加的公里數，合計維護人數需 73.92 人。南投段 3 分隊 11 班人力共 49 人(包含 3 位總領班)，缺額人數達 24 人。另外再以 5 人班計算(補滿 9 人)，缺額人數達 15 人，現有人員、辦公室、車輛不足以應付現場工作需求。

三、目前既有維護長度已超過人員編制，建議供電處研擬規劃申請成立維護班、分隊及線務段相關組織辦法。

辦法：

一、目前變電部門已於民國 94 年即設有組織成立辦法，達到標準即可設置維護課、維護班人員、車輛等。

二、因應線路陸續增加，人員亦應相對補齊，並依設置標準新成立線務段、分隊及維護班（含車輛、辦公室、倉庫等），以維輸電線路正常維護，確保供電安全。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本公司「供電區營運處線務段組織設置原則」業於 114 年 1 月 2 日奉總經理核定，並收錄本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下載路徑：企劃處網站/法遵專區/其他(含組織、辦事細則、分層負責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

二、已請各區依據本原則檢討業務量體，倘符合增設線務段或分隊組織條件，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本處審核後轉企劃處申請組織調整(增設分隊)及提報經營會議討論(增設組級)等事宜(本處 114 年 1 月 10 日供字第 1148004350 號函諒達)。

三、本案線務段組織設置原則已核定並施行，建請結案。

企劃處說明：

一、總經理於 114 年 1 月 2 日核定「各供電區營運處線務段組織設置原則」；基於增設線務段組織係屬「組級組織淨增加」，爾後各供電區營運處如合規定，再請供電處彙陳提送經營會議討論。

二、基於本案已有實質進展，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移送供電單位經營決策會議，本案先予結案。

### 第三案

案由：請針對 112 年 8 月 31 日奉核成立之電驛室，經過一年的調整與運作後，對於未來電驛室同仁的升遷、調派、訓練及人員撥補和電驛室未來組織定位發展和相關權責問題，對與會之各位同仁進行清楚說明，俾維護會員權益。

說明：

一、依據本處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結論進行提案。

二、輸供電事業部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電驛室進行運作，依成立之初為電驛技術組、電驛標置組及電驛策略組三個組，惟一個室須有 4 個組，應再說明第 4 組的規劃為何。

三、電驛室成立係鑑於 513 及 303 事故造成停電範圍擴大，為明確界定各單位電驛業務之分工，並釐清單位間權責，及強化辦理各電驛業務汰舊換新工程與友善再生能源併網等強化電網韌性業務。

四、將來對於電廠及區處的工作及組織有無規劃。

五、目前電驛室成立補充的 56 人，撥補情形如何？為何均無各供電驛組的人力撥配。

六、前有提示各供電驛組組織不符合三級品管要求，且各供電驛組有長官承諾要設置專門負責工務的課級組組織，目前規劃如何。

辦法：請電驛室進行專案說明及溝通。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驛室說明：**

一、有關本室 114 年 3 月 19 日與企劃處黃組長進行各供電區營運處電驛組織調整第一次溝通會議，會中溝通內容如下：

(一) 經本室說明後，企劃處了解組織調整緣由與方向，惟建議工作需人員推動，應先增加人力為最優先，除獎學金進用外，應向輸供系統策劃室提出電驛人力需求，並請人力資源處協助，增加招考方式進用，儘速補足人力，並適時與各供電區營運處說明，每次招考進用人力中有多少人員屬電驛人員，相關人員短時間內不建議輪動。

(二) 有關組織增加部份，已了解增加組級單位之必要性，惟宜採循序漸近方式調整，較不宜一次到位，避免發生有將無兵之窘境，故人力缺口問題宜先解決，另認同先增加電驛技術課，解決相關發包等幕僚部門工作，並同步檢討後續需再增加之課級單位，建議評估一段時間後，依現況調整，以免時空環境變化，導致後續問題。

**企劃處說明：**

一、經洽電驛室，本案該室刻正評估中，如有初步規劃方案且涉及組織議題，本處當予以協助。

二、有關組織部分，尚無具體規劃方案，且無爭議之處，爰建請本處部分先予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建請提高人機比例及增加線上網頁頻寬。

說明：因應公司推動各項無紙化政策，同仁們皆須應用電腦來填報各項報表送核，現行公司管理辦法現場以 2 人 1 機為原則，致現場同仁巡視點檢回辦公室後，同時間都需要使用電腦作業，又因現場同仁皆於該時段上傳報表導致公司頻寬不足需等候網頁上傳下載整理完畢，現行 2 人 1 機不敷現場使用，建請提高人機比及增加上網頻寬，以利相關業務執行。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本處已與資訊處進行溝通，原則上同意放寬「2 人 1 機」之政策。對於不足的數量，請各供電單位依照分階段採購計畫，每年採購 1/3 之數量，共分 3 年進行補充，至於頻寬不足之部分建請另洽電力通信處申請。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建議公司增列勞工「身心調適假」。

說明：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去(113)年 11 月 28 日召開召開第二次會議，已研議增列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為支持身心調適假，工會覺得勞工應該也要一體適用。勞動部同仁霸凌案點燃全台怒火，也揭穿基層公務人員長期面臨身心過勞問題。至於要給幾天假、有薪或無薪等細節則應先有爭取意願及初步構想。

不管在公部門、私部門，台灣公務人員、勞工都屬於過勞狀態，勞工當然要比照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邀集銓敘部、勞動部及衛福部等機關會商並獲共識，將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身心調適假。另本公司係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差勤及工時均依上級機關規定辦理，未來持續關注上開規則修訂情形，並伺機向上級機關爭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三案

案由：建請檢討工程 CCTV 設置時機原則，以利工進。

說明：

一、依工安處規定 CCTV 開機使用率未達 60%，現場維護部門必須寫檢討報告；且與開工期內承攬商未施工期間須每月必須至少開機一次，現場部門申請開通、督促承攬商開機使用、監看，以及工程單位抽看機制，已造成現場工作困擾。

- 二、因供電系統受限停電時程，不是每件工程都屬連續性工作，施工期可能歷經停工、契約變更、工期展延其它因素，設置時機僅以輸、變電等工程，契約金額在 2,000 萬以上時必須設置，無法鑑別出工安風險程度(詳附件 1)。
- 三、變電採購契約大多以財務採購含安裝，2,000 萬的設置門檻有檢討空間，其他工程系統是否將契約金額視為 **CCTV** 的設置標準？

**辦法：**

- 一、建議檢討工程的規模與特性，依工安處承攬工程工安風險評估要點，A 級高風險等級優先設置，契約金額 2,000 萬設置 **CCTV** 門檻取消。
- 二、檢討 **CCTV** 備用機設置數量，供電處目前規範每個契約設置以兩組計算，應視工程內容調整以一組為基準，例外則以兩台計算，降低 **CCTV** 相關費用支出。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CCTV** 為公司推行之管理政策，其目的是為能即時監看並通知改善，以防止事故發生，其衍生之行政程序所造成現場困擾，尚請見諒。
- 二、旨案原則係經與本系統電力工會各分會及各營運處戮力研議而訂，其所條列之各項作業，必為各部門認定之高風險作業，除須符合各項高風險作業條件外，尚須滿足契約金額之門檻，合先敘明。
- 三、經查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供電單位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管理系統(**CCTV**)管理措施」設置時機原則(如附件 1)，發包金額 300 萬元以上即應設置，現今之規定已將契約金額提高至 2,000 萬元，且 2,000 萬元以上為“不含材料費”，亦即如扣除材料費後，契約金額未達 2,000 萬元者，得依個案考量作業風險項目與等級，自行評估納入設置。
- 四、為使工作越加貼近安全及實務，上揭說明本處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各營運處再行檢討，並惠予提供修訂建議，擬俟彙整各營運處回復增修訂意見後再研議。
- 五、經查 1 組 **CCTV** 當月僅需開機 1 次，即可納入使用率計算，除請承攬商妥善規劃申請新設及移除介接時程外，輪流使用已申請核准之 **CCTV** 亦可提高使用率，另工安處開發之「管理者即時監控系統」，已新增即時統計使用率及各攝影機開機天數查詢之功能，各部門得於每月中旬至該系統查詢，如發現使用率未達 60% 時，請提醒尚未開機、工作完工或無法施工(如：等待停電、停工、契約變更等)期間較長之承攬商開機或申請移除介接，皆可避免承攬商 **CCTV** 使用率未達 60% 之情事。
- 六、因 **CCTV** 會發生故障損壞問題，爰契約會編列 2 組，1 組為故障損壞時備用。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管理系統(**CCTV**)得由各主管處按交付承攬工程規模與特性，自行訂定並納入契約執行，故可就作業風險或契約金額評估設置，有關其他系統設置時機如下供參：

### (一)配電系統：以「關鍵性作業」為考量

CCTV 管理措施適用於配電外線、配電管路、變電、饋線自動化等工程/工作。承攬商從事高風險工作之工作場所涉及關鍵性作業，包括桿上或高架作業、高壓停送電作業、活線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管路挖掘作業、二次變電所大項設備汰換暨基礎開挖作業等。

### (二)發電系統：以「契約金額」或「關鍵性作業」為考量

1. 預算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帶安裝。
2. 預算金額新台幣 1,500 萬元(含)以上之勞務採購。
3. 水力電廠公告金額以上(不含委託技術服務及測量或監測)，且涵蓋 2m 以上邊坡作業或使用索道系統搬運物料作業之案件。
4. 保全、清潔、園藝及運輸等事務性勞務工作得免設置，其餘工程(作)主辦部門認為無裝設之必要，應簽請單位主管核准。

### (三)輸工系統：以「關鍵性作業」為考量

1. 凡潛鑽、明挖管路、裝塔、接近送電中電氣設備之工程/工作及接近高壓(600V)以上架空電線之作業，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均應設置「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管理系統」。
2. 已應當地道路挖掘主管機關要求設置，且可連線介接影像至甲方同意處所供察看現場工安動態者，從其規定設置，惟乙方仍須按本要點派員實施監看。
3. 除接近送電中電氣設備之變電工程/工作採錄影存檔備查方式辦理，免同步傳輸工地影像及免進行監看外，餘均須連線介接本公司「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管理系統」並實施監看。

二、本處已於 EIP 平台公告增設 CCTV 管理者即時監控系統查詢監控攝影機連線紀錄，可即時確認各承攬商的使用率狀況供單位相關人員督導。未來單位如有良好建議改善事項，本處將配合修改。

本次會議決議：請供電處 4 月底召開專案會議前，先與工安處討論擬定策略後先行向提案分會溝通，再邀請相關單位及分會幹部與會。本案繼續追蹤。

## 第四案

案由：建請檢討各區土木人力及專業相關劃分(管路課)，以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說明：

一、維護單位與新建單位人力計算基準不同，並非除高層長官認為的以工程量或預算量為計算基準，輸電線路接管維護數量攸關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且供電單位維護工程應導入營建生命週期之觀念，供電系統迄今尚無統計「現有」塔基建造完成至今之已使用年限，另結合考量重要輸電線路、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不同因子交叉比對分析塔基應改建或補強之時程，以確保供電安全及電網韌性，而非遭遇災變應付緊急搶修，應有計畫汰換遷改及補強，避免淪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二、土木業務近年來因應極端氣候下塔基邊坡維護或改建工程大增，豪大雨巡視車路中斷仰賴土木人力勘察、設計及檢驗施工，另隨著都市發展各地方政府、或民代或民眾施壓要求遷改或下地案量暴增，增加塔鐵維護工程、下地工程案量及既設塔基拆除案量，在在都增加土木人力工作量，卻不見公司積極檢討土木人力合理性之作為。

三、土木建築工程工期長且工安風險高，本公司非常重視工安，所以一味增加工安人力組織，然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工安部門僅僅是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工安部門屬第二線工安責任都需增加人力，營建工作高風險特性乃世界公認，然而土建工程主辦執行部門（土木組）依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亦即擔任高風險工安執行的第一線土木人員卻不用檢討合理人力只需負擔工安責任，顯見供電系統不檢討合理第一線執行人員之合理人力，只想有工安績效乃癡心妄想。

四、根據十餘年來統計數據，經濟部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案著重在土木建築工程，土木組長期擔負供電系統施工查核成績之重責大任，隨著工程標案持續增加，檢驗員疲於奔命；另目前土木部門工作涵蓋範圍從勘查、測量、設計、施工、檢驗及驗收，營建工程一條龍包辦全部工作，各工程單位上述工作係分屬不同技術部門，土木工程工程金額大小不一，但行政工務卻不因金額較低而有縮減，供電處土木組經理工作量實已不堪負荷，應盡速檢討成立施工組（段）。

五、綜上，輸電人力配置有迴線公里數等計算原則，唯獨土木人力（含土木組及管路課）無任何合理檢討人力計算基準或機制，輸電系統鐵塔基礎與供電息息相關亦無檢討遷改建或汰換補強機制，塔基也沒有導入營建生命週期之觀念，工會在此強烈要求供電系統應盡速啟動檢討機制。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現今供電系統各區有關土木人員編制為：電纜組管路課及土木組（土木課、施工一課、施工二課及品質課等四課）（花東供則僅編制為線路組土木課及線路組施工課），其中土木課辦理塔基設計及招標文件編製，管路課辦理地下管路設計及招標文件編製，決標後均交由土木組施工一、二課執行工程履約、監造、施工及材料之抽驗與竣工初驗，土木組品質課負責施工過程中之工程施工查驗及工程驗收作業。

二、近年確實因氣候、環境、民意要求或設備韌性汰換等因素，土建工程案件日益增多且案件完成時程亦常須配合需要加以縮短，故近幾年公司已分年招攬土木人力新血加入，不足之處亦個案開放委外簽證、委外設計及委外監造等技術服務發包，加以因應。

三、有關土木組織架構擴大方向，供電處將蒐集過去及未來案量，於系統內部會議中啟動檢討與研議未來方向。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五案

案由：為提供同仁完善的辦公及備勤居住處所，應爭取專案預算進行房屋修繕事宜。

說明：西部各供電區營運處均已成立 40 週年，各處均面臨房舍辦公室駐外節點變電所備勤房屋等老舊失修問題，因各處均面臨預算有限而實際需進行維修之處所持續增加，加上近年國內供需市場失衡更增添各供進行房屋修繕的困難。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房舍修繕費用屬營業費用，預算來源由各責任預算單位(供電區營運處)就其業務範圍於執行年度前 2 年全盤檢討預算年度內擬辦業務之實際需要，編擬所需預算數。
- 二、各單位初編預算於送主管處審核彙編後核轉會計處納入全公司預算，後由會計處依據各單位初編預算數及行政院與經濟部所頒之各有關規定審核，彙編為營業預算，提報各級(經濟部、行政院、立法院)審查，各級審查過程中多有增刪。
- 三、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會計處於接獲法定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參酌各單位往年實績與分配數及各單位初編預算中所說明之工作及支出配合情形等，分配責任預算予各單位執行。
- 四、修護費為預算分配項目中之應撙節項目，各單位對所分配之預算應在預算年度內儘量撙節，按輕重緩急妥善計畫使用。
- 五、修護費預算以總額管控，房屋修繕費用不足時，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可辦理調節流用。如因業務實需而有超支情形，陳總經理核准後得併決算辦理。
- 六、為提供安全辦公場域及房舍所為之修繕誠屬實需，各單位於初編預算時請視房舍老舊情形，參酌經濟環境市場發展、業務產銷量值、生產成本等之變化因素，審慎覈實編擬所需預算；當獲配預算確實無法支應所需修繕費用時，可於處內辦理預算調節流用；調節流用後仍有超支情形時，得依超支數額簽陳總經理核准後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 七、綜上，鑑於現行營運預算管控具有彈性，各修護預算間得調節流用，且基於維持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經奉准後得併決算辦理，近年各供電區營運處循此機制辦理後，房屋修繕費用仍能支應年度需求。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六案

案由：建請協助解決新設(台中供)345kV 彰工~彰濱線架空輸電線路，因 15 座鐵塔位於慶安水道及線西水道中，人員及車輛皆無法通行到達，維護實屬艱難，後續運維不知如何因應？提請協處。

說明：

- 一、新建 345kV 彰工~彰濱線共計有 21 座鐵塔，其中#6~#20 共 15 座皆位於慶安水道及線西水道之中，水道地質屬沼澤溼地(保護區)，離陸地皆有數十公尺至一百六十公尺之距離不等，施工完成後臨時棧橋將全數拆除。

- 二、該線路設置位置屬極重度鹽霧害汙染地區，每年皆需辦理礙子更塗矽油膏作業及每 3~5 年亦須辦理鐵塔油漆之維護作業，加入系統後將無通行道路，對於未來如何登塔，尚無因應對策。
- 三、依近年汰換 OPGW 實績，建設後之 5 年內即須辦理 OPGW 汰換，並需視腐蝕狀況辦理鐵塔、礙子及導線更換。前述汰換工程進行前皆須先施設施工棧道才可施工，增加維修時程及經費。如遭遇像導線斷股等急需搶修的情境，更是嚴重拉長搶修時程。綜上，人員、材料及機具無法進出，已危及該線路供電穩定度。
- 四、該新建線路，後續為離岸風電送電之供電線路，俟再生能源業者全數建設完成加入系統後(約 2664MW)，屬於 N-0 之系統線路，申請停電檢修必定相當困難，亦增加維護之困難度。
- 五、經洽施工單位詢問施設通行橋梁之可行性，皆回覆無法配合同意施設，並建議採船筏接駁通行之方式；惟採船筏通行是否需有相關合格證照？且水道受潮汐之影響，一天有 2 次無水成為沼澤地，東北季風強勁如何行駛船筏？
- 六、本線路之維護工作實已超出線路分隊維護之能力範圍，建請提高層級研議後續本條線路之維護策略及因應方案。

**辦法：**

- 一、建請施工建設單位(中區施工處)，應設計施作永久性維護施工通道，以利後續工程接管點交及維護工作。
- 二、長期規劃，因該區域為重度鹽霧害地區，維護工作不易進行，且彰工~彰濱一二路為該區域離岸風力出力之輸電線路，未來如依申請之併網量送電完成後，該系統將屬 N-0 之條件，建請將本線路與該區域架空線路規劃下地之可行性或增設一條地下電纜線路，以解決長期穩定供電之困難。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45kV 彰工~彰濱線計有 21 座鐵塔，#6~#20 共 15 座位於水道中，其中 #6~#13 位於永安水道(慶安水道)、#14~#17 位於線西水道(水筆仔區域)、#18~#20 位於福安水道。考量同仁日後辦理礙子更塗矽油膏與鐵塔油漆作業時通行，及避免因設置後發生非本公司人員誤闖入與延伸管理等困擾，規劃朝採用簡易型通行棧道型式設置，因設置該設施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建議由原新建單位延續辦理。
- 二、本案涉及接管部門維護工作出入之疑慮，本處建議採用簡易型通行棧道，由高強度預力混凝土基樁(PC 樁)及可拆卸式輕鋼架棧道面板組成，PC 樁為永久性設置，輕鋼架棧道面板則是於執行維護作業時再運送至現場組裝，待維護作業完成後隨即拆卸運離，相關初步設計建議已移送台中供及中區處再行細部研議。
- 三、另因本線路所處區域為重度鹽霧害地區，且系統屬 N-0 狀況，若有需要請台中供盡速提報增設地下電纜線路，以確保系統穩定及供電安全。

##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本輸電線路路徑之規劃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57 次會議討論決議，目前施設路徑皆優於其他可能路徑。
- 二、本處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彰工～彰濱 345kV 線設計圖面檢討會議及維護困難評估及研討會議」會議決議，辦理相關鐵塔基礎平台增設 2mX2m 開口，並設置護欄，預埋不銹鋼 U 型錨座供器材及施工機具吊運，並於井筒壁體設置不銹鋼 U 型錨座施設，供維護工作船隻固定使用。為利本線路鄰水區域鐵塔維護，如使用無人機、租用當地船筏、索道搭配小艇等進出方式，檢送「345kV 彰工～彰濱線鄰水計劃含維護措施」供參考(如附件 2)。
- 三、108 年 12 月 5 日台中供召開「新設 345kV 彰工～彰濱線維護困難評估及研討會議」會議結論(如附件 3)：
  - (一) 因於環境及條件，維護單位日後辦理維護工作將異常困難，如辦理鐵塔、導、地線、礙子更換等大項維護工作，建請中區處視當時工作量，協助代辦。
  - (二) 重度鹽霧害地區，為防治鹽霧害事故，線路裝掛礙子需先塗抹矽油膏，請中區處將矽油膏塗抹工項先行納入機電工程發包契約內執行，塗抹材料由本處提供。
- 四、台中供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來函要求施作河道內鐵塔之永久性維護橋梁，本處於 6 月 16 日拜訪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其表明不建議設置永久性維護橋梁，本處於 6 月 28 日函文台中供轉達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於「彰工～彰濱 345kV 線」河道內鐵塔之永久性維護橋梁評估涉及設置經費及維護管理問題，請慎思考量(如附件 4)
- 五、114 年 2 月 14 日赴彰濱 E/S 會同供電處及台中供辦理 345kV 彰工～彰濱線路徑規劃及位處水道鐵塔運轉維護說明。
- 六、114 年 2 月 17 日本處邀集供電處、輸工處及台中供，召開「345kV 彰工～彰濱線海域維護工作之通行問題解決方案研討」視訊會議。
- 七、114 年 2 月 24 日本處會同供電處及台中供拜訪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研討海域維護工作之通行問題解決方案。
- 八、本案經本處多次與供電處、台中供協調結果(如附件 5)，因設置永久性棧橋，尚有困難須待解決(包含須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水理分析核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海岸管理法，並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橋梁用地使用許可、日後橋梁維護管理等)，爰位於線西水道水筆仔區域內之#14~#17 鐵塔(共 4 座)，將先以簡易型通行棧道施設(即施作預留永久式 PC 墩柱，維護時再鋪設可拆卸式輕鋼架棧道面版，屬臨時性於點檢作業時鋪設)，若可行再推展至其他位於永安及福安水道內之塔號(共 11 座)，惟前述簡易型通行棧道仍涉及法規面及用地申請核准方能設置。

- 九、本案施作永久性維護橋梁，技術面尚可克服，如本會議作成決議簽陳授權主管同意後，本處即配合辦理後續用地協調及環差等相關工作，完成施作。
- 十、有關辦法二之下地建議技術面應無問題，建請由維護單位向系統規劃處提出需求，編列預算執行。

**本次會議決議：**考量維護的安全及便利性，公司目前經營困境，及做便橋也要考慮環評是否能過，故目前先安裝臨時通行棧道，平常是沒有橋面，維護時會用機械方式做簡易的鋪橋，近期安排會議找相關單位及工會幹部研議，向許副總報告後再請董事長定案。本案繼續追蹤。

## 第七案

**案由：**建請員工考僱升派甄試後，應保障薪資相關權益。

**說明：**

- 一、本處李君在考試前支評價 14 等 10 級薪，如未考前述甄試，於 114 年 1 月 1 日考績得晉級為評價 14 等 11 級，115 年晉級為評價 14 等 12 級。
- 二、李君於 113 年及 114 年連升兩等且參加 2 次年度考核，依人資現行規定皆不得晉級，李君 115 年 1 月 1 日之支薪等級，因參加僱升派甄試較原擔任評價人員時少了 2 級。
- 三、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乃是為公司招募具有現場實務經驗的人才所設立的內部升遷管道，但實際考上後，員工的薪水反而減少。
- 四、經查李君現職部門於未來 5 年內無 9 等或 10 等職缺，且花東轄區狹長，該部門位於台東，與其他部門相距 200 多公里，調動亦有困難。

**辦法：**建議恢復原評價 13(14) 等考升職員正式任用後改派任分類 7(8) 等職位之規定，以維員工權益。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僱升派甄試後，人員派任職等係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要點」辦理，查該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原支薪給高於分類職位 6 等 1 級者，其職等應按分類職位 6 等派用，其薪給得比照相當等級之薪給支薪，合先敘明。
- 二、查李君 113 年、114 年年度考核結果，因已達最高薪級無級可晉，故考核後係加發一個月薪額，並無提案所述薪水減少之情事，另供電系統分類 9 等職位係按總量管控之授權原則統籌運用，或於符合本公司「一職位二等制實施要點」各項條件時辦理一位二等 9 等，有關本案李君升任派用人員後之升遷發展，建議單位與李君妥為討論，以取得同仁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之共識。
- 三、為維護員工權益，仍將持續請各單位人資人員加強說明升任後相關權益變動(如薪給、升遷、獎金及退休金等)，以利報考人慎重考量未來發展性。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資處釐清評價 13(14)等考升職員，於正式任用後改派任分類職位之原規定，並請函詢經濟部確認；另針對升任後之薪給、獎金及加班費等計給標準，請人資處要求各單位人資部門務必盡到告知義務。本案繼續追蹤。

## 第八案

案由：建議刪除輸電線路維護作業程序 6.18.2「跨越重要處所特別管理：礙子串每 5 年應整串拆下，詳加點檢維護」之規定。

說明：肇因新桃供地線垂落事故，舉凡輸電線路跨越重要處所涉及解聯工作依規定需向轄管機關(如高工局)逕行申辦核准文件。線路點檢維護工作係輸電部門維護工作之大宗，然各單位跨越重要處所繁多，申辦程序曠日廢時且須配合停電期程預為準備或延期挪移，徒增現場工作量，不利維護作業。

辦法：礙子串拆下點檢與一般塔上點檢效果幾無差異，拆下過程徒增導線垂落、鬆脫之風險，建議將輸電線路維護作業程序 6.18.2「跨越重要處所特別管理：礙子串每 5 年應整串拆下，詳加點檢維護」之規定整段刪除，僅維持 6.18.1「跨越重要處所特別管理：礙子串至少每年須點檢 1 次」即可。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查「礙子串每 5 年應整串拆下」為函文高公局之加強維護事項，近期新桃供又發生事故，尚不宜修改，為確保跨越高速公路輸電線路安全無虞，仍建請維持依原規定辦理。
- 二、輸電線路維護作業程序 6.18.2 擬修訂為「跨越高速公路區間礙子串每 5 年應整串拆下，詳加點檢維護，解連前應做好雙重保護」，並增列「除輸電線路交叉處，礙子串應至少每 5 年進行停電登塔點檢，並留存點檢紀錄備查」。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九案

案由：為利各區加速辦理第三線務段成立相關準備事宜，應爭取專案計畫進行人員組織辦公處所車輛等相關補充後勤事宜之討論。

說明：針對各供電區營運處線務段組織設置原則通過，各供均應辦理千頭萬緒之各項準備工作，為免設置進程因各主事者態度不一而造成成立時程延後影響當初為解決現場同仁辛勞而通過組織設立之美意，應辦理相關準備會議研議並協調溝通總處各主管處通力配合以利後續辦理增補之作業。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為因應組織擴編需要，請各供電區於確定組織規模及所需空間、人力後，先行盤點單位內空間、設備、車輛是否足以供第三線務段成立後使用，盤點後得重新分配者優先調整配置，不足部份於本年度辦理預算初編，俟 116 年度獲配後辦理採購。
- 二、如若組織成立在即，需於今/明年度完成之配備，請於當年度各預算額度(車輛除外)內執行，不敷支應部份，得循下列方式辦理：
  - (一)房屋修繕：於處內修護費用內調節流用，調節流用後仍有超支需求時，依超支數額陳總經理核准後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 (二)設備採購：預算不敷使用時，請先以新增項目簽奉副總經理核准後，由供電處協助於單位或系統內調節支應，無法於本系統調節容納時，再將各供電區奉授權主管核定文件轉送會計處申請增撥預算。
- 三、公務車輛之採購係採逐輛管控，依所列車種及核定預算數辦理採購，爰請依預算管理規定辦理預算初編，並具體分析需求理由，以備上級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立法院)個案審查。
- 四、綜上，現行資本支出及營運預算均可調節流用，管控較具彈性，除應按預算程序辦理初編外，對於因組織增編而不及於 2 年前編列預算支應項目，於資本支出部分可循各階段(單位內、系統內、公司內)調節機制流用節餘款，於營運費用部分奉准後可超支併決算，爰應能支應籌備第 3 線務段而新增之預算。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十案**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核配各供電區營運處分類 8 等及 9 等非主管職位人數，以符各供人員及組織現況。**

說明：各供電區營運處目前分類 9 等以下非主管及評價職位，係人力資源處 105 年 1 月 7 日人字第 1058000373 號函公布之最高可設職位數，已逾 9 年未重新審視；考量近年供電系統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及電網強韌計劃，肩負穩供任務，因此陸續新設智變維護課與風控課，以及正在進行中的輸電綠能課，與線務段及線路分隊等組織申請案，在在顯示各供電區處業務陸續成長中，雖然新進員額增加，但相對應的分類 8 職等與 9 職等可設數，卻一直停留在 105 年公告之架構，建請重新檢視各供業務增長情形，提升現行各職等控管數，符合各供現狀並激勵單位員工士氣。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依據輸供電事業部職位總額控管授權原則略以，各供電區營運處分類 9 等以下非主管及評價職位，係由人資處授權事業部辦理，執行長得總額控管所屬單位各職等之可設職位數，各該數額可於單位、部門間相互挪用，如需辦理職位移設，由各單位人資部門提出申請，先會本處及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再依職位設置權責劃分簽陳執行長或主管處處長核定，合先敘明。
- 二、本處前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與人力資源處進行初步溝通，查各供電區營運處分類 9 等及 8 等職位尚有部分空缺未派補，目前 9 等職位運用率約 55%、8 等職位運用率約 54%，高職等空缺職位數應再擬定相關管控原則，以利有實際需求之部門可運用，另本處亦將再與人力資源處進一步研討修正職位數之可行方案。

**輸供電策劃室說明：**

- 一、現行供電單位分類 9 等以下非主管及評價職位(不含會計、政風、人資職位)最高可設職位數，係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1 月 7 日人字第 1058000373 號函公布之「輸供電事業部分類 9 等以下非主管及評價職位核定表」。
- 二、依據供電處提供之最新資料，供電單位分類 9 等及 8 等職位尚有相當可運用及挪用空間，建請依據人資處 105 年 1 月 7 日人字第 1058000373 號函，先行於該核定數額內於單位、部門間協調相互挪用，後續若經單位、部門間挪用及實際運用後，仍有緊澀或不敷使用情形，可再簽請人資處調整最高可設職位數或研議核算原則。

##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月 27 日分別與供電處、輸供電策劃室溝通並取得共識，如經盤點整體非主管職位數確有不足，本處自當配合規劃陳報職位列等之調整或增設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移送供電單位經營決策會議，本案先予結案。

## 第十一案

案由：建請公司暫緩 IEC 61850 智慧變電所之建置推動，並重新評估其效益可行性，供未來存廢決策依循參酌(詳附件 6、7)。

說明：供電系統現有 87 所智慧型變電所在線運轉，其得標廠家多達 12 家，各廠家良莠不齊，且 IEC 61850 智慧型變電所設備繁多(SCADA-HMI、GateWay、IED、SWITCH 等...)，其相關軟體及韌體版本也很多，其排列組合後，造成每一所變電所遇到的狀況都不盡相同，原廠家都需花費許多時間偵錯，如遇到不同設備商共存時，責任釐清更是一大難題；半夜系統異常、不明原因斷線或是協調好的停電時間廠商卻無法配合等，這些時有所聞的問題，造成供電隱憂與台電同仁巨大的壓力。

IEC 61850 智慧型變電所背負著公司創新應用的期待，然現實面則是連基本的穩定都無法實現，且無論建置成本、維護成本、資通安全及系統穩定性均不如 RTU 安全可靠，常造成現場維護同仁疲於奔命、怨聲載道，工作量及成本均大幅增加但穩定性卻直線下降，基於公司穩定發展及同仁安心工作原則下，冀希公司審慎評估 IEC 61850 變電所推動制度。

辦法：建請變電所延用 RTU 架構，以兼具經濟與實務，達成穩定供電的最終目標。

### 辦理情形：

#### 供電處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26 日智慧電網專案小組會議記錄及「國發會淨零轉型 2030 階段目標及推動情形」會議追蹤，供電單位目標於 2030 年完成 125 所，盤點供電單位 IEC 61850 智慧變電所已完成共 110 所(含 STATCOM、儲能案場、再生能源案場及輸工處建置等)。

二、綜上，距離管控目標剩餘 15 所，本處建議 IEC 61850 智慧變電所目標改為各區(花東除外)每年一所(原訂 2 所)，既減緩推動量能，同時達成 2030 年目標。

本次會議決議：考量 IEC 61850 智慧變電所功效尚未明確前，今(114)年先因應公司巨額虧損預算有限，建置所數先減半。待與相關單位完成詳細評估，於下次會議說明評估結果，本案繼續追蹤。

## 第十二案

案由：請針對「變電所等效所無法反應現場實際需求的問題」進行檢討。

說明：超高壓變電所組織設置原則已通過多年均未再進行審視及滾動檢討，有一個 ES 等效三個 DS 屋內變電所及屋外變電所的差異，各所在特殊地理條件或環境的比較均未能在效所的等效範圍內充分展現，對於同仁之辛苦維護工作量能不能合理反應在實際的人員增補上，進而造成變電同仁維護量長期超載之現象無法獲得即時解決。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本處原已洽企劃處辦理如下：擬於「供電區營運處超高壓變電所組織設置原則」中，另定義超大型 E/S(變壓器裝置容量達 3500MVA，即 7 台 ATR)，其換算基準為一個超大型 E/S 等於六個 D/S 等效所。
- 二、然企劃處表示在辦理上述「組織設置原則修改」之前，本處應先辦理既有組織檢討(台中、高屏的遙控所)。
- 三、本處將與企劃處洽談，於上述原則中「明定」超高壓變電所組織可設置之時機點，以保障未來供電單位超高壓組織可即時申設，並依洽談結果再權衡本案作法。

本次會議決議：請供電處先行綜整盤點後，再邀請企劃處至現場了解，後續適度調整相關規定。本案繼續追蹤。

## 伍、散會

備註：

- 一、附件資料請至台灣電力工會網站—會議紀錄—勞資類—供電系統—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114/04/09)下載。
- 二、下次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地點為第 49 分會(臺南供電區營運處)。